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0777

保存年限：

114. 6. 17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20074

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3樓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徐稚喬

電話：04-25265394#7094

電子信箱：hbtcm023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40068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另以電子郵件寄送，本府衛生局所屬科室請至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NEyeae>下載附件，文號141140068598，驗證碼SB34H4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記憶微光-失智微記錄徵稿活動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，並鼓勵踴躍參與徵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者的認識，本局辦理旨揭「記憶微光-失智微記錄徵稿活動」，以影像或文字紀錄輕度失智者及其家屬、照顧者的故事，用創作為失智者發聲，推動理解與改變，共築失智友善的未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輕度失智者本人、其家庭成員或實際照顧者。

(二)徵稿期間：114年6月9日至114年8月12日。

(三)投稿方式：前往「獎金獵人活動報名網站」活動頁面(網址：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moonlight/>)(網址於6月9日開放搜尋)，或掃描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單，上傳個人作品(文字或影像)與聯絡資訊。

(四)徵稿類型與規格：

1、影片作品：長度3~5分鐘，格式MP4，解析度1080P以上，檔案大小不超過500MB。

2、文字故事：字數1,000至1,500字。

(五)評選機制：邀請至少2位來自失智領域與媒體傳播類專業評審團隊進行評選，評選標準包括主題貼切性(30%)、

情感表達（30%）、創意與呈現方式（20%）、社會影響力（20%）。

(六)獎勵辦法：獎勵金額總計 5 萬 7,000 元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如有問題，請洽本局委託執行單位(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，林小姐，電話：04-25205401分機172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失智共照中心等10家、臺中市失智據點等45家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北柳長青會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護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記憶微光·失智微紀錄徵稿活動【活動簡章】

壹、活動目的

「記憶微光·失智微紀錄徵稿活動」誠摯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參與，以影像或文字紀錄輕度失智者及其家屬、照顧者的故事。無論您是親身經歷者、身邊陪伴的人，只要您曾被這些片刻感動，皆可成為記錄者，透過您的視角與創作，傳遞溫暖與理解。

每一段回憶、每一次相伴，都是生命中動人的片段。透過徵稿活動，我們希望凝聚大眾的創意與情感，讓更多人了解失智者的日常，感受照顧者的辛勞與堅定，共同營造一個更有溫度與包容力的社會。

邀請您一起參與徵件比賽，用一段文字或一支影片，記錄記憶中的微光，也照亮社會的每個角落。讓我們用創作為失智者發聲，推動理解與改變，共築失智友善的未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執行單位：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參賽資格

- 參賽對象為輕度失智者本人、其家庭成員或實際照顧者。
- 可個人報名或組隊參加，每組至多 3 人。
- 每位（組）參賽者限投稿一件作品，若同時投稿影像與文字，將依報名時勾選之「主類別」擇一評選。

- 年齡不限，未滿 18 歲者須檢附法定監護人同意書。

肆、徵稿期間及方式

一、徵稿期間：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二、投稿方式：

1. 前往「獎金獵人活動報名網站」活動頁面，或掃描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單。
2. 上傳個人作品（文字或影像）與聯絡資訊。
3. 每位參賽者需同意著作授權與隱私聲明。

伍、徵稿類型與規格

項目一 | 影片作品

透過影像紀錄輕度失智者的生命故事分享，展現他們的生活經驗、挑戰與克服過程，以及家庭或社會對其支持的故事。

● 規格：

長度：3~5 分鐘

格式：MP4

解析度：1080P 以上

檔案大小不超過 500MB

建議搭配旁白或字幕提升可看性

★可採用紀錄片、戲劇演出、動畫等形式呈現，亦可使用 AI 技術進行輔助剪輯、合成、生成畫面等創意手法。惟須基於真實故事改編，不得誤導或虛構。

項目二 | 文字故事

以撰寫形式分享輕度失智者的生命故事，側重於其內心感受、互動經驗或值得紀錄的感人片段。

- 規格：

字數：1,000 至 1,500 字

格式：Word 或 PDF 檔

陸、評選機制

由失智症照護及媒體傳播等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，依據主題切合度、內容完整性、感動力等進行綜合評選。

- 評選標準：主題貼切性（30%）、情感表達（30%）、創意與呈現方式（20%）、社會影響力（20%）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- 影片作品獎勵：

第 1 名：15,000 元（1 名）

第 2 名：10,000 元（1 名）

第 3 名：6,000 元（1 名）

佳 作：2,500 元（2 名）

- 文字故事獎勵：

第 1 名：10,000 元（1 名）

第 2 名：6,000 元 (1 名)

第 3 名：3,000 元 (1 名)

佳 作：1,000 元 (2 名)

總計共 10 個獎項，總獎金 57,000 元。

◆ 獎狀與參賽證明規劃說明

所有得獎者將獲頒由主辦單位製作之獎狀，以茲表揚。完成投稿之參賽者如需參賽證明，亦可於活動結束後申請電子版參賽證明 (PDF 檔)，主辦單位將於核對資料後寄送至指定信箱。

捌、得獎作品露出與宣傳

- 所有得獎作品將由專業團隊剪輯整合，製作 3 至 5 分鐘精華影片，串聯失智者的故事與社會的關懷。
- 精華影片與優選作品將於主辦單位官網、Facebook、YouTube 及合作通路等平台播出。
- 部分優秀作品將收錄於成果展覽，持續推動失智友善理念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創作

1. 所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，應為參賽者本人原創，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或出版、公開發表。

2. 若經查證作品為抄襲、改作或非參賽者本人創作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3. 參賽者需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作品用於非營利之教育、宣傳或展覽等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成果展覽、網站、社群平台、宣導資料等公開平台使用，不另支酬。

二、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聲明

1. 參賽者應確認其所投稿之文字、影像或其他素材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權益。
2. 若作品中包含第三人影像、聲音或文字素材，應事先取得其同意，否則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凡經查屬實有侵權行為，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追回所有獎勵（包含獎金、獎狀等），並視情節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
三、活動辦法與最終解釋權

1.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、補充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活動內容異動，將公告於活動網站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2.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本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若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3. 所有與活動相關之疑義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查、裁定及解釋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拾、聯絡方式

 聯絡電話：(04) 2520-5401 #172 林小姐（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30）

 聯絡信箱：fmcstv.kbro@gmail.com